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财会〔2023〕1号

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的通知

新区各部、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道、镇、各直属公司：

现将上海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沪财会〔2023〕3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以下通知执行。

一、2023 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原则上采用网络形式进行。浦东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请登录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http://shczj.esnai.net>）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和测试，联系电话：4009005955。

二、2023 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原则上应在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完成，尚未完成“会计人员信息登记”的，请先完成信息登记后，再参加学习。

三、根据《上海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沪财

发〔2018〕8号）规定符合抵免（学分折算）条件的，请登录上海市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网址：www.czej.sh.gov.cn/ACM/userLogin.jsp）办理抵免手续。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的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3年2月8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浦东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印发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会〔2023〕3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财政监督局、市财务会计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根据《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沪财发〔2018〕8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财会〔2022〕35号）规定，现将组织开展2023年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范围

本市范围内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统称“会计人员”），均应参加2023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尚未完成信息登记的人员，

应首先完成会计人员信息登记。

本通知所称“会计工作”包括：出纳；稽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核算；收入、费用（支出）的核算；财务成果（政府预算执行结果）的核算；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和其他会计工作。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总会计师也属于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二、继续教育形式

会计人员可参加《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任一继续教育形式并取得相应学分。2023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原则上采用网络形式进行，网络机构名单将通过上海市财政局网站公布。

为强化财政预算管理，持续推动重点企业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各主管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本辖区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和重点国有企业集团公司的会计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面授培训。各主管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面授培训的具体要求如下：

1. 报备年度面授培训方案。组织开展面授培训的主管财政部门，应于5月31日前将2023年度面授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培训对象、培训内容、授课师资、培训人数、培训时间、经费来源等）报市局会计处备案。未报备的面授培训，相关参训人员的继续教育事项市局不予登记。面授培

训费用应通过预算经费安排解决，原则上不得向学员个人收费。

2. 报送开班信息。每一面授培训班开班前，主管财政部门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市局会计处报送开班信息（内容至少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地址、培训主题、授课师资、课程安排、培训人数等），市局会计处将采取不同方式方法对培训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3. 报送培训学员信息。每一面授培训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主管财政部门应向市局会计处报送培训总结 and 实际参训人员信息表（信息表应为 excel 格式，字段名称依次为：有效身份证件号、姓名、完成学习时间、学习内容、所属财政部门、培训机构、培训机构代码、年度、通过方式、公需科目学分、专业科目学分、总学分、备注），经审核抽查后由市局会计处统一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报送培训总结和学员信息或经审核抽查不符合要求的，市局会计处将不再受理。

三、继续教育学分及内容

2023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分为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会计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应不少于 90 学分，且专业科目学分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

1. 专业科目。专业科目分为专业通识知识、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并分别初级、中级和高级设置

学习内容。2023 年重点内容是新近发布和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应用指引、内部控制规范、会计信息化技术、相关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税收及税收征管政策、会计人员管理和诚信建设制度、反电信诈骗知识等。网络继续教育选课采用“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即低层级会计人员可选择高层级专业科目，高层级会计人员不得选择低层级专业科目。

2. 公需科目。公需科目主要内容包括政治理论、思想品德、经济法律法规、宏观经济理论和政策、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知识、语言工具、文化修养知识等。

2023 年继续教育科目详见附件，可供选择的科目以各网络培训机构公布的课程清单为准。

四、时间安排

2023 年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报名和学习原则上应在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完成。

会计人员可在完成继续教育并通过测试的 15 个工作日后，登录上海市财政局网站查询本人继续教育记录。

五、收费管理

会计继续教育网络机构应当公开收费标准，不得乱收费，不得搭售其他任何课程和商品。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继续教育机构的综合监管

各主管财政部门应根据《实施办法》规定，加强对继续教育机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综合监管，做好教学质量和服务质量的综合评估；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政策宣讲，做好咨询服务和政策解释，督促各单位重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切实保障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益。

（二）及时准确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各主管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实施办法》的要求办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事项登记，督促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及时反馈已完成测试学员的相关信息并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测试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附件：2023 年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指南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3 日印发

附件

2023 年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科目指南 (专业科目)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2023 年重点内容
类型	科目	序号	子科目				
专业通识知识	会计职业道德	1	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信用建设与会计诚信, 严重会计失信行为、财务造假与会计舞弊典型案例等。			
	会计法治	2	会计法律法规制度	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会计法律法规, 有关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人员管理、会计服务市场监管、财会监督等部门规章、制度文件。			◆《关于加大审计重点领域关注力度 控制审计风险 进一步有效识别财务舞弊的通知》(财会〔2022〕28 号)
	会计改革与发展	3	新时代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系列解读, 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 年)、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等。			◆《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 年)》(财会〔2021〕36 号) ◆《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 年)》(财会〔2021〕34 号)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财会〔2021〕27 号)
		4	新中国会计发展沿革	会计史, 我国会计准则制度演进与经验启示等。			
专业核心知识	企业财务会计	5	企业会计准则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概况, 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32 号)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准则解释及会计处理规定的应用。	具体企业会计政策的分析、判断及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的综合运用。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6	小企业会计准则	小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		
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	7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我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	政府会计准则具体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准则解释及会计处理的应用，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综合运用。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部门预决算编制、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分析		
	8	非营利组织及基金类会计制度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工会的会计核算、基金（资金）类的会计核算。		
农村会计	9	农村会计制度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计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核算。		
管理会计	10	管理会计理论与应用	我国管理会计体系概况，业财融合实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管理会计指引。		
			管理会计基本指引，管理会计指引体系概况。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管理会计典型案例分析。	管理会计工具与方法的综合运用。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2〕38号） ◆《行政事业单位划转撤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29号） ◆《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科学事业单位》（财会〔2022〕27号） ◆《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高等学校》（财会〔2022〕26号）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5号》（财会〔2022〕25号）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22〕15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21〕37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财会〔2021〕38号）
					◆ 优秀案例 ◆ 业财融合

内部控制	11	内部控制理论与应用	我国内部控制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内部控制有关制度。			◆ 优秀案例 ◆ 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 境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知识。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评价指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与报告管理制度。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评价指引的综合应用。	
财务管理	12	财务管理理论与应用	企业财务管理基础知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资产管理基础知识。	企业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营运资金管理、财务报表分析等实践应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知识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应用。	◆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财教〔2022〕166号） ◆ 《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59号） ◆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财农〔2022〕58号） ◆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财金〔2022〕87号）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 ◆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
税收实务	13	税收法律法规制度与实务应用	我国税收法律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税收法律法规制度。			◆ 《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4号） ◆ 《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 ◆ 《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0号） ◆ 《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 ◆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27号） ◆ 《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主要税种基本知识，税收征收管理。	流转税、所得税等税种重点难点，税务与会计相关问题。	税收知识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运用及税收规划与管理；国际税收法规及征管实践；税务违法失信典型案例。	

					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 ◆ 《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 《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 2022 年以来新发布税收及征管政策 ◆ 《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 《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专业拓展知识	会计信息化	14	会计数据标准应用	会计数据标准介绍及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中的应用。	
		15	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	会计信息化、数字化相关制度, 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 预算管理一体化。	◆ 《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 号) ◆ 企业智能财务系统建设 ◆ ERP、RPA、财务共享等案例 ◆ 信息技术在管理会计中的应用 ◆ 信息技术在内部控制中的应用
	可持续信息披露	16	可持续信息披露研究动态	可持续披露准则相关情况, 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专题及相关热点问题。	
	审计基础	17	审计基础知识	审计的基本理论、程序和方法等基础知识及相关热点问题。	
	金融基础	18	金融基础知识	金融风险防范、金融科技与监管、数字金融、国际金融等基础知识及相关热点问题。	
	财经相关法规	19	财政金融法律法规	国有资产管理、预算、证券、保险、政府采购等领域的法律制度, 票据法律制度等。	◆ 《中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财库〔2022〕5 号) ◆ 《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

				◆《关于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财库〔2021〕46号）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财社〔2022〕65号） ◆《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 ◆《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双创升级方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财办预监〔2021〕9号）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上海市市级预算资金支出执行业务一体化系统操作规程（2023）》（沪财库〔2022〕54号） ◆《关于推广应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沪财库〔2022〕44号）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试运行工作方案》（沪财采〔2022〕26号）
	20	公司治理法律法规	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等不同企业类别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等。	
	21	其他法律法规	民法典中与经济业务事项相关的法律知识等。	
其他 财会 财经 热点	22	会计与财务前沿问题	会计国际治理体系、国际会计准则最新发展、商业模式创新与会计变革、智能财务与共享中心建设、“双碳”政策与会计行业发展等热点会计与财务问题。	
	23	财税体制改革热点问题	财税体制改革背景、历程与展望,财税体制改革相关理论,财税体制改革主要内容等。	

2023 年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科目指南

(公需科目)

政治理论、思想品德、经济法律法规、宏观经济理论和政策、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知识、语言工具、文化修养知识等。